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c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

2022 *Annual Report*

二〇二三年四月

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1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30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7
第十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63
第十一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处理情况	65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66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6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行”）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内容和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30211号）。

四、公司董事长沈向东先生、行长王星先生、分管财务副行长吴健先生、财务负责人严晓玲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本年度报告以中文编制，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向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su Taic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 TCRCB)

法定代表人 沈向东

董事会秘书 姜连兵

注册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215400

电 话 0512 - 53282800

传 真 0512 - 53282880

电子信箱 tcnsh@126.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crCB.com>

客服热线 40018 - 40060

投诉电话 0512-53282880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14556.219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09807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37H33205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载体 《太仓日报》和公司网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资产总额	5,562,989.27	6,396,438.82	833,449.55
所有者权益	531,198.93	572,862.46	41,663.53
营业收入	130,673.37	143,250.91	12,577.54
利润总额	50,084.87	55,156.67	5,071.80
净利润	40,419.09	50,663.52	10,244.43
每股净资产（元）	4.87	5	0.13
每股收益（元）	0.37	0.46	0.09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母公司报表编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资产总额	5,887,742.35	6,734,116.06	846,373.71
所有者权益	551,283.56	596,587.36	45,303.80
营业收入	145,383.05	158,691.18	13,308.13
利润总额	54,546.40	59,590.83	5,044.43
净利润	43,542.82	54,034.67	10,491.85
每股净资产（元）	4.92	5.07	0.15
每股收益（元）	0.38	0.48	0.1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表编制。

二、主要会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资本充足率	≥10.5%	15.32	14.68	-0.64
资产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0.55	57.69	7.14
成本收入比	≤35%	36.70	36.27	-0.43
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	≥0.6%	0.76	0.85	0.09
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利润率）	≥11%	8.66	9.30	0.64
不良贷款率	≤5%	1.30	1.15	-0.15
拨备覆盖率	≥150%	360.81	391.56	30.75
贷款拨备率	≥2.5%	4.68	4.52	-0.16

最大单户贷款比例	≤10%	4.38	3.93	-0.45
----------	------	------	------	-------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法人口径编制。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资本充足率	≥10.5%	15.17	14.60	-0.57
资产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9.99	57.22	7.23
成本收入比	≤35%	38.10	37.12	-0.98
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	≥0.6%	0.75	0.83	0.08
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利润率）	≥11%	8.66	9.26	0.60
不良贷款率	≤5%	1.28	1.14	-0.14
拨备覆盖率	≥150%	360.17	391.44	31.27
贷款拨备率	≥2.5%	4.62	4.47	-0.15
最大单户贷款比例	≤10%	4.15	3.73	-0.42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合并口径编制。

三、资本及资本充足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资本总额	561,019.06	609,156.14	48,137.08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439,758.17	482,151.16	42,392.99
	其他一级资本	79,903.11	79,903.11	0.00
	二级资本	41,357.78	47,101.87	5,744.09
资本净额	548,493.04	596,287.41	47,794.37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507,135.26	549,185.54	42,050.2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7,232.15	469,282.43	42,050.28	
风险加权资产	3,580,187.25	4,061,318.22	481,130.97	
资本充足率（%）	15.32	14.68	-0.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7	13.52	-0.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3	11.55	-0.38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法人口径编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资本总额	582,244.88	633,833.65	51,588.77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454,834.84	500,174.09	45,339.25
	其他一级资本	81,108.48	81,223.74	115.26
	二级资本	46,301.56	52,435.82	6,134.26

资本净额	578,141.63	628,969.60	50,827.97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531,840.06	576,533.78	44,693.7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0,731.59	495,310.04	44,578.45
风险加权资产	3,811,411.08	4,307,600.12	496,189.04
资本充足率(%)	15.17	14.6	-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5	13.38	-0.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3	11.5	-0.33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合并口径编制。

四、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报告期末
股本	109,101.16	5,455.06	0.00	114,556.22
其他权益工具	79,903.11	0.00	0.00	79,903.11
资本公积	64,581.75	0.00	418.09	64,163.66
其他综合收益	12,156.13	0.00	2,319.88	9,836.25
盈余公积	113,505.60	18,000.47	0.00	131,506.07
一般风险准备	99,593.08	11,280.01	0.00	110,873.09
未分配利润	52,358.10	50,663.52	40,997.54	62,024.08
合计	531,198.93	48,343.65	6,680.12	572862.48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母公司报表编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报告期末
股本	109,101.16	5,455.06	0.00	114,556.22
其他权益工具	79,903.11	0.00	0.00	79,903.11
资本公积	64,334.99	0.00	0.00	64,334.99
其他综合收益	12,187.16	0.00	2,308.03	9,879.13
盈余公积	113,505.60	18,000.47	0.00	131,506.07
一般风险准备	101,745.50	11,673.44	0.00	113,418.94
未分配利润	56,528.03	52,296.69	41,390.98	67,433.74
少数股东权益	13,978.00	1,749.41	172.24	15,555.17
合计	551,283.55	51,738.07	6,434.26	596587.37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表编制。

五、呆账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卖出资产	其他变化	报告期末
----	------	------	------	------	------	------	------

贷款减值准备	157,958.20	34,599.41	7,610.64	24,297.11	358.96	0.00	175,512.18
其他资产准备	17,726.87	143.46	775.54	165.42	0.00	0.00	18,480.45
合计	175,685.07	34,742.87	8,386.18	24,462.53	0.00	0.00	193,992.63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法人口径编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卖出资产	其他变化	报告期末
贷款减值准备	169,201.90	38,907.45	8,857.72	28,746.35	358.96	0.00	187,861.76
其他资产准备	17,851.75	167.79	781.84	192.8	0.00	0.00	18,608.58
合计	187,053.65	39,075.24	9,639.56	28,939.15	0.00	0.00	206,470.34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合并口径编制。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股本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为 114556.2196 万股，较报告期初增加 5455.0622 万股。

（二）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法人股	730,216,544	66.93	764,963,717	66.78	34,747,173	-0.15
自然人股	360,795,030	33.07	380,598,479	33.22	19,803,449	0.15
其中：内部自然人股	173,232,136	15.88	181,893,764	15.88	8,661,628	0
合计	1,091,011,574	100	1,145,562,196	100	54,550,622	0

注：内部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包括我行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离职职工和职工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死亡职工继承人持有的股份。

（三）股权变更

报告期内，共受理股权变更 23 户、共 26 笔，变更股份 102,083,8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112%。其中：

1. 股份协议转让 17 笔，转让股份 100,922,522 股，其中法人股份转让 10 笔，转让股份 97,641,021 股，自然人股份转让 7 笔，转让股份 3,281,501 股；

2. 股份继承 5 笔，变更股份 697,112 股；

3. 股份赠与 4 笔，变更股份 464,235 股。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名称变更。

（四）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共办理股权质押 4 户，共 9 笔，质押股份 145,692,757 股。其中，3 户为法人股质押，质押股份 144,612,810 股；1 户为自然人股质押，质押股份 1,079,947 股。

报告期末，共设定股权质押 14 户，质押股份 295,510,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80%，较报告期初 35.45%下降了 9.65 个百分点。其中法人股权质押 8 户，质押股份总额 292,350,835 股；自然人股权质押 6 户，质押股份总额 3,159,803 股。没有质押给我行的股份。

报告期末，设定股权质押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数	质押占比
1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96,089,156	91,513,482	95.24
2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95,732,618	73,461,080	76.74
3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6,544,264	44,327,870	95.24
4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71,640	38,734,895	95.24
5	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	22,147,453	15,000,000	67.73
6	苏州名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20,594,183	19,613,508	95.24
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74,000	6,900,000	47.02
8	太仓华丰塑化有限公司	6,500,600	2,800,000	43.07
9	管理中	528,716	503,539	95.24
10	严国英	1,724,063	820,982	47.62
11	朱惠良	347,248	330,712	95.24
12	徐桂芳	319,879	304,647	95.24
13	赵爱武	1,079,947	1,079,947	100.00
14	薄月林	125,975	119,976	95.24

（五）股权冻结

报告期末，被司法冻结的股东 1 户，为法人股东，冻结股份 13,975,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2%。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户、%

股东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法人股东	52	3.92	48	3.63

自然人股东	1274	96.08	1276	96.37
其中：内部自然人股东	698	52.64	699	52.79
合计	1326	100	1324	100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了变动。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新增持有公司股份 66,000,829 股，至报告期末持股 69,300,870 股，占比 6.05%，成为公司第四大法人股东；

2.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268,617 股，至报告期末持股 67,299,625 股，占比 5.87%，较报告期初占比增加 1.39%，成为公司第五大法人股东；

3.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322,832 股，至报告期末持股 40,671,640 股，占比 3.55%，较报告期初占比减少 4.25%，成为公司第八大法人股东。

4. 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34,444 股，至报告期末持股 47,804,096 股，占比 4.17%，较报告期初占比减少 0.88%，成为公司第六大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俞叶丹，原为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5531 万元。2022 年 12 月，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市城投集团股权划转的通知》（太国资办发〔2022〕44 号），将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太仓市太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太仓市人民政府。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资产经营管理，承包政府发包或委托并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水利工程建筑，房地产综合开发等业务。

2.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法定代表人杨春雨，注册资本人民币 4620.32 万元，该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另外还从事国内

外贸易、仓储物流、金融投资、化工品生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广告装潢、销售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批发等业务。

3.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法定代表人顾振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工艺拖鞋生产、技术与货物进出口、化纤纺织、贸易物流、服装服饰零售、金融房产、生物制药、创业投资、物业管理等业务。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法定代表人季颖，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964.9082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法定代表人陈雁江，由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260 万元，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地产开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与批发、医疗器械及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等业务。

6.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法定代表人时建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4.88 万元，该公司以对外贸易为主，另外从事现代物流、对外贸易进出口及代理、工业产业、房地产、投资及资产经营、经销农副产品、润滑油、饮水机等业务。

（三）前十大法人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法人股东发生变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我行第四大法人股东，太仓市仓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由原第十大法人股东变成第十一位。

报告期末，前十大法人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400,000	9.90	正常
2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96,089,156	8.39	95.24%质押
3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95,732,618	8.36	76.74%质押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00,870	6.05	正常
5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7,299,625	5.87	正常
6	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	47,804,096	4.17	正常

7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6,544,264	4.06	95.24%质押
8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71,640	3.55	95.24%质押
9	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	22,147,453	1.93	67.73%质押
10	苏州名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20,594,183	1.80	95.24%质押
	合计	619,583,905	54.09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9.34%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按照穿透原则，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我行股份 113,843,889 股，持股比例 9.94%，符合监管规定。

此外，未发现其余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发生变动。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周黎明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91,221 股，至报告期末持股 6,868,577 股，占比 0.600%，较报告期初占比增加 0.131%，仍为我行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末，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周黎明	6,868,577	0.600	正常
2	朱卫民	2,891,927	0.252	正常
3	许培村	2,747,330	0.240	正常
4	张云青	2,608,473	0.228	正常
5	赵启平	2,129,429	0.186	正常
6	谢铁军	1,940,860	0.169	正常
7	阮映儿	1,908,672	0.167	正常
8	王江海	1,796,693	0.157	正常
9	潘锦超	1,732,662	0.151	正常
10	严国英	1,724,063	0.150	47.62%质押
	合计	26,348,686	2.3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一）“三会一层”

公司“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遵循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逐步建立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同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事项除常规内容外，突出了战略推进及管理，注重风险和内控管理，重视对外投资决策。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审计、廉洁伦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五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现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设立提名与履职考评、监督两个专门委员会。

4. **高级管理层**。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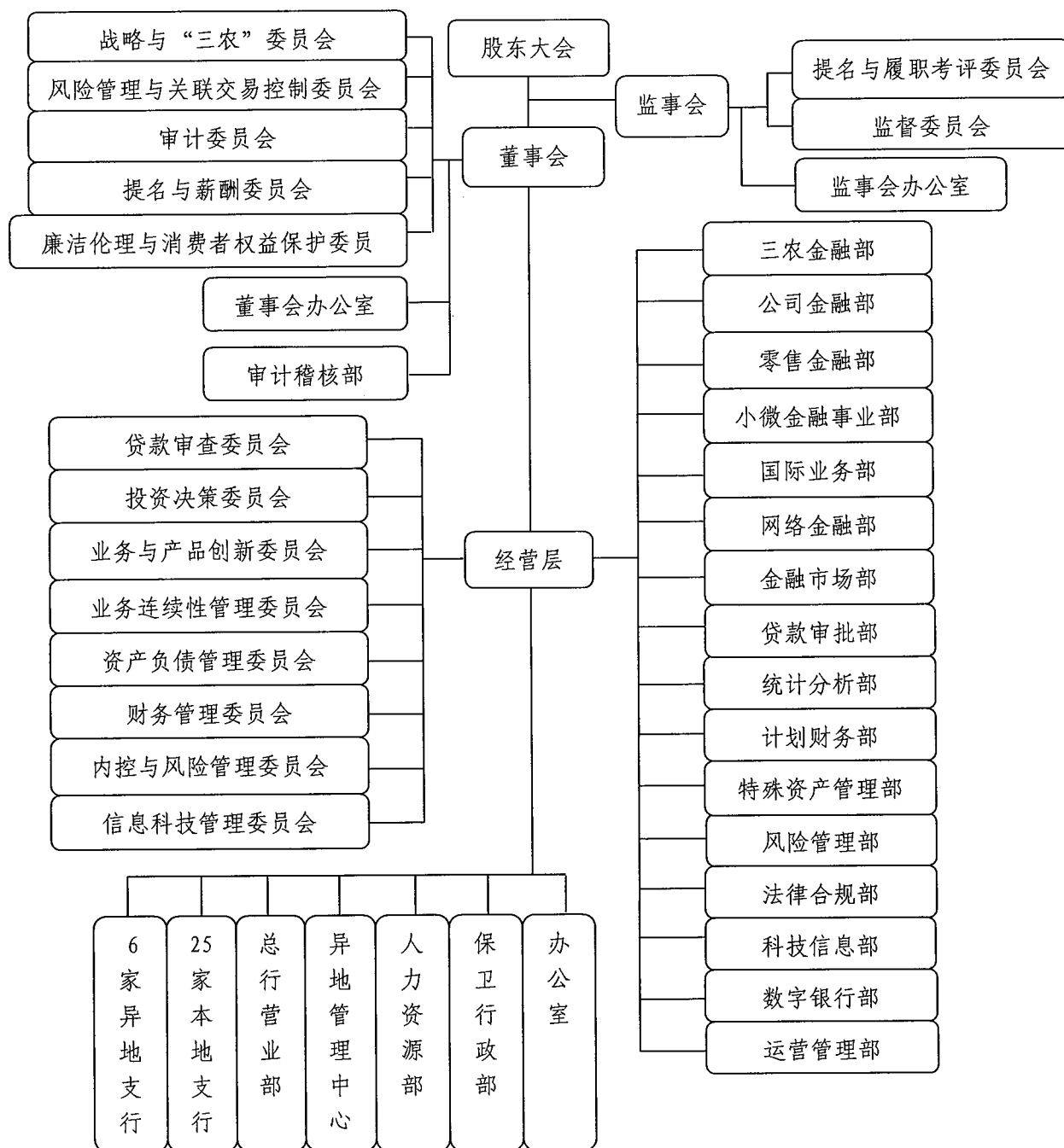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

经营层下设贷款审查委员会等 8 个委员会与 20 个部室、32 家支行。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对

总行负责。

(二) 组织架构

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 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分支机构 48 家，其中营业部 1 家，支行 31 家，分理处 16 家。分支机构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98 号
2	娄东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199-7 号东盛商业广场

3	板桥支行	太仓市娄东街道南京东路 168 号
4	陆渡支行	太仓市陆渡镇中字路
5	新塘支行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 140 号
6	浏河支行	太仓市浏河镇郑和东路 30 号远洋广场 5 幢 01 室
7	浏家港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飞马路 284 号
8	牌楼支行	太仓市新港中路 29 号
9	浮桥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镇中路 23 号
10	九曲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九曲曲苑路 49 号
11	时思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 2 号
12	璜泾支行	太仓市璜泾镇玄武路 79 号
13	鹿河支行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皇桥东堍
14	王秀支行	太仓市璜泾镇王秀永安路 48 号
15	归庄支行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玄恭街 4 号
16	沙溪支行	太仓市沙溪镇白云南路 2 号
17	老闸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老闸新闸街 67 号
18	岳王支行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大街 9 号
19	新毛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新港西路 53 号
20	直塘支行	太仓市沙溪镇直塘虹桥路 156 号
21	双凤支行	太仓市双凤镇凤北路 89 号
22	新湖支行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160 号
23	南郊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海仓路 38 号
24	城厢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 47 号
25	华夏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郑和西路 286 号 A 幢商铺 31025 室
26	城中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北路 111 号
27	洪泽支行	淮安市洪泽县东盾路鹿港湖滨华府 C 座裙楼
28	灌云支行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西苑中路 18 号
29	灌南支行	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30	新浦支行	连云港市新浦区巨龙南路 88 号
31	大丰支行	盐城市大丰市黄海西路 20-31 号
32	扬中支行	镇江市扬中市翠竹南路 61 号
33	东郊分理处	太仓市娄东街道县府东街 61 号
34	太平路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37 号
35	新闸分理处	太仓市浏河镇郑和南路 12 号
36	塑化城分理处	太仓市新港中路 2 号 8-1 幢 03 室、06 室
37	新城花园分理处	太仓市浮桥镇南环路 298 号
38	申久分理处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申久公司大门边

39	沙西分理处	太仓市沙溪镇利泰农贸市场
40	新北分理处	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35、37 号
41	沙东分理处	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 90-7 号
42	小北门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小北门街 36 幢 5-6 号
43	人民路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4 号
44	华盛园分理处	太仓市兰州路与毛太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45	城区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新华东路 76 号
46	行政中心分理处	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47	五洋商城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县府西街 160 号 23 幢 129、229 室
48	听海路分理处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43 号商铺 13、14 室

（四）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报告期末，公司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2家，具体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1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解放东路 46 号
2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县府前御景园红日路 B 区 40-46 室

二、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即沈向东先生、王星先生、丁娅女士、姜连兵先生；非执行董事 4 名，即俞叶丹女士、钱向东先生、潘锦超先生、周黎明先生；独立董事 4 名，即顾海峰先生、权小锋先生、施静女士、吴宝华先生。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5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15 次，共审议通过事项 95 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对全行战略把控、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决策引领作用，进一步畅通董事、监事、经营层和监管部门面对面信息沟通渠道，建好董、监事与高管层定期沟通交流的互动平台，共同提升履职能力。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廉洁伦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运作，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情况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情况：

委员会名称	议事次数	审议的议案和报告（项）	通过的议案和报告（项）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2	4	4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18	18
提名与薪酬管理考核委员会	2	11	11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21	21
廉洁与伦理委员会	1	3	3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情况：

委员会名称	议事次数	审议的议案和报告（项）	通过的议案和报告（项）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	2	9	9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16	16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2	2
审计委员会	2	11	11
廉洁伦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6	6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都能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聘任、重大的关联交易方案以及公司的发展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1月-2022年4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顾海峰	2 次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7	0	0
施静	2 次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7	0	0
施铭	2 次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7	0	0

2022年5月-2022年12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顾海峰	3 次定期会议 10 次临时会议	13	0	0
权小锋	3 次定期会议 10 次临时会议	13	0	0
施静	3 次定期会议 10 次临时会议	13	0	0
吴宝华	3 次定期会议 10 次临时会议	13	0	0

四、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张亚勤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亚勤女士为监事长。

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即张亚勤女士、何文霞女士；股东监事 2 名，即卜聪良先生、徐轶娄先生；外部监事 2 名，周瑞昌先生、陆小中先生。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共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听取了经营层 49 个报告。我行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我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从监事会角度对重大事项审议并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好监事会监督管理的基本职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监督两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运作，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监督，

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情况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情况：

委员会名称	议事次数	审议的议案和报告（项）	通过的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	2	8	8
监督委员会	2	9	9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第六届监事专门委员会会议事情况：

委员会名称	议事次数	审议的议案和报告（项）	通过的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	2	3	3
监督委员会	3	16	16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一）外部监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监事均能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维护存款人、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宗旨，从专业角度分析公司的各类文件、报告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外部监事陆小中、周瑞昌在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经验，认真组织专委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外部监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周瑞昌	3 次定期会议	3	0	0
陆小中	3 次定期会议	3	0	0
黄耀臻	3 次定期会议	3	0	0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外部监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周瑞昌	2 次定期会议	2	0	0
陆小中	2 次定期会议	2	0	0

六、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即王星先生；副行长5名，即丁娅女士、夏立军先生、马志刚先生、吴健先生、韩文斌先生。《公司章程》明确了行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召开行办会45次，共听取和审议79项议案。通过行办会的集体决策机制，推动全行条线协作，助推全行战略落地，进一步强化全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支持小微、践行普惠金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加快战略转型步伐，扎实做好稳增长、防风险、调结构、提效益等重难点工作，促进金融服务进一步走深走实，推动实现全行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局面。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网站和《太仓日报》上发布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表明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审议和听取事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与公司2022年2月24日发布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一致，均未有变化。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见证，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相关决议有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网站和《太仓日报》上发布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见证，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相关决议有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9日下午14:00，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中心如期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2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7779.9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29%，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99.4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二〇二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二〇二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第六届监事会监

事选举办法(草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草案)》《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草案)》《董事薪酬制度(草案)》《监事薪酬制度(草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二)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0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中心如期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 所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1513.6183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16%, 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99.24%,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三、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情况

(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二〇二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

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草案)》、《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草案)》《董事薪酬制度(草案)》《监事薪酬制度(草案)》等 25 项议案均以 77779.9000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以 53917.7644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关联股东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市明韵木业有限公司、苏州锦超针纺织有限公司、沈晓和潘锦超共计 23862.1356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关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香塘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63020 万元、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54000 万元、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39020 万元、苏州市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11600 万元、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5800 万元,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中关联法人授信 12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授信 7300 万元,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1.9 亿元,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1.9 亿元,均以 77779.9000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24800 万元,以 72133.7568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关联股东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和沈晓共计 5646.1432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20400 万元,以 71370.4119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关联股东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409.4881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19000 万元,以 66979.9000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关联股东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太仓市明韵木业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8640 万元,以 77033.3722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关联股东太仓市明韵木业有限公司 746.5278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苏州锦超针纺织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 7750 万元,以 77519.9235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关联股东苏州锦超针纺织有

限公司和潘锦超共计 259.9765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太仓市金盾特种守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钞币运送服务费 1000 万元，71370.4119 万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关联股东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409.4881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太仓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费 250 万元，71370.4119 万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关联股东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409.4881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太仓市一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市民卡服务费 200 万元，71370.4119 万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关联股东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409.4881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5 亿元，71179.8171 万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关联股东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829 万股有效表决股份回避表决。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执行董事候选人沈向东、王星、丁娅、姜连兵，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俞叶丹、钱向东、潘锦超、周黎明，独立董事顾海峰、权小锋、施静、吴宝华，股东监事候选人卜聪良、徐轶娄，外部监事候选人陆小中、周瑞昌，均以 77779.9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均以 81513.6183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四、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按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认真规划 2022 年度工作，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下达了《2022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组织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干部员工薪酬的兑付以及股东的分红；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各项职能。

按照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关

于变更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授权委托我行办公室相关人员及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并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关于完成修改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报告》与《关于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的报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持股及薪酬情况

单位：股、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税前薪酬总额	其中：延期支付金额	非现金薪酬
沈向东	董事长	男	1966.12	本科	0	115.43	36.89	0
王星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73.11	本科	592,955	108.08	36.89	0
丁娅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女	1977.7	双学历	319,879	82.08	29.52	0
姜连兵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2	本科	424,298	84.58	30.47	0
俞叶丹	非执行董事	女	1981.1	硕士	0	/	/	/
钱向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2	本科	0	/	/	/
潘锦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9	本科	1,732,662	7.22	/	0
周黎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1	本科	6,868,577	7.22	/	0
顾海峰	独立董事	男	1972.3	博士	0	9.62	/	0
权小锋	独立董事	男	1981.4	博士	0	9.62	/	0
施静	独立董事	女	1972.6	本科	0	9.62	/	0
吴宝华	独立董事	男	1979.1	本科	0	9.62	/	0
张亚勤	监事长	女	1973.7	硕士	0	90.53	31.36	0
何文霞	职工监事	女	1977.8	本科	0	43.41	13.47	0
卜聪良	股东监事	男	1978.9	本科	0	7.22	/	0
徐轶娄	股东监事	男	1983.6	硕士	0	7.22	/	0
周瑞昌	外部监事	男	1962.4	本科	0	7.22	/	0
陆小中	外部监事	男	1965.8	本科	0	7.22	/	0
夏立军	副行长	男	1975.5	硕士	0	87.36	35.42	0
马志刚	副行长	男	1984.1	硕士	0	81.71	29.52	0

吴健	副行长	男	1979.3	本科	0	82.59	29.52	0
韩文斌	副行长	男	1988.7	硕士	0	81.63	29.52	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简历

沈向东先生

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通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闸南信用社会计，南通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辖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主任，南通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任，南通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主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海门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星先生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宝钢自动化部技术员，太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算机中心技术员、副总经理，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副行长。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丁娅女士

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双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太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柜员、办公室及党委办科员、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姜连兵先生

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太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浏家港信用社柜员、信贷员，太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科员、科长助理、副科长，太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太仓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沙溪、直塘支行行长，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俞叶丹女士

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

吴江市水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员工，吴江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科员，太仓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太仓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管站副站长、宣教科副科长、人口合作发展联合团支部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太仓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太仓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钱向东先生

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鹿苑信用员工、资金营运科科员，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资金营运科科长助理、信贷科副科长、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主席及党委工作部主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主任。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主任。

潘锦超先生

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太仓市第六棉纺厂职员、太仓市第二衬衫厂经营部职员、太仓市锦超衬衫有限公司总经理。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苏州锦超针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锦超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黎明先生

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民主建国会，本科学历。历任苏州泰隆精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太仓市开乐电缆厂财务会计，苏州长荣灯饰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苏州荣文库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太仓市荣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海峰先生

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太仓市浏家港中学教师、广西大学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职员、中南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后专职研究员。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权小锋先生

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教授。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门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静女士

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太仓市城乡建设局白蚁防治所财务科长，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新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副所长，苏州新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苏州静利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

吴宝华先生

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四级律师。历任江苏新中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江苏众谊律师事务所主任。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江苏华保律师事务所主任。

2. 监事简历

张亚勤女士

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常熟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教师，吴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办事员，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北厍支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副行级）、副行长。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何文霞女士

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太仓市香花桥水产综合批发市场员工，苏州龙伟金属表面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江苏银行太仓市支行员工，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新毛支行员工、业务拓展部科员、信贷业务部科员、陆渡支行行长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陆渡支行副行长、陆渡支行行长、城厢支行行长、三农金融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及纪检监察室主任。报告期末，任太仓农

村商业银行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监督室主任。

卜聪良先生

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教二级。历任昆山陆家中学教师、班主任、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苏州国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监事，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徐轶娄先生

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市场部职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职员。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监事，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副总经理。

周瑞昌先生

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历任沙溪乡中心校教师、人事秘书、校长助理，太仓市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主任。

陆小中先生

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苏省海洋渔业公司职员、财务科长，江苏太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安信分所副所长。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分所所长。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星先生

公司董事兼行长，简历见“董事简历”。

丁娅女士

公司董事兼副行长，简历见“董事简历”。

夏立军先生

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常熟市吴市信用社办事员，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吴市支行办事员、个人业务部办事

员、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吴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吴市、浒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浒浦支行行长、亭湖支行行长、盐城分行行长。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马志刚先生

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中心副总经理、微小信贷专营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微小信贷专营中心总经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小微贷总监，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小微贷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吴健先生

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海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浩信用社会计、主任助理，海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货隆信用社主办会计派遣员，海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甲信用社主办会计，海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永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海门农村商业银行海永支行行长、货隆支行行长、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韩文斌先生

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牌楼支行柜员、浮桥支行风险经理、浮桥支行客户经理、岳王支行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科员、沙溪支行信贷主管、灌南支行风险副行长、灌云支行风险副行长、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沙溪支行行长。报告期末，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三）现任董事在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俞叶丹	非执行董事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钱向东	非执行董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主任
潘锦超	非执行董事	苏州锦超针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黎明	非执行董事	太仓市荣文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顾海峰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	博士生导师

权小锋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博士生导师
施静	独立董事	苏州静利仁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吴宝华	独立董事	江苏华保律师事务所	主任

(四) 现任监事在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卜聪良	股东监事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徐轶娄	股东监事	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	副总经理
周瑞昌	外部监事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陆小中	外部监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	所长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姜建农先生、沈晓先生、施铭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俞叶丹女士、钱向东先生、周黎明先生、权小锋先生、吴宝华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报告期内，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冯建先生、杨雷先生、谢惠国先生、钱洪生先生、李玉洁女士、黄耀臻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张亚勤女士、何文霞女士、卜聪良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新任监事。

报告期内，原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顾必武先生退线，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马志刚先生、韩文斌先生受聘担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

二、员工情况

(一) 员工数量及变化

单位：人

人员结构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在编在岗	807	810	3
在编不在岗	57	62	5
编外人员	73	78	5
退休人员	206	234	28
合计	1143	1184	41

(二) 报告期末在编在岗人员结构

单位：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291	35.92%
30岁-50岁(含)	410	50.62%
50岁以上	109	13.46%
大学本科(含)以上	687	84.81%

大学专科及以下	123	15.19%
中级职称（含）以上	157	19.38%
初级职称及以下	653	80.62%

三、薪酬政策

公司旨在合理控制人力资源成本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薪酬政策。目前，公司执行的薪酬制度包括《稳健薪酬管理办法》《董事薪酬制度》《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

公司以岗位价值、技能要求、业绩贡献和个人能力素质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并参考苏州地区和太仓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金融行业平均水平、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况、生活费用与物价水平。员工收入总体上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和其他补贴等几个部分组成，并根据不同岗位作业方式、工作特点、技术含量高低等进行不同的组合，受益人涉及公司在编在岗全体员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出正确的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董事会议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5 次例会、15 次临时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董事会例会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二一年度员工薪酬分配方案（草案）》《关于调整本行营业网点的议案》《关于本行领导人员履职待遇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二〇二一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二〇二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建设新信贷系统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钞票运送服务费用预算的议案》《二〇二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薪酬制度（试行草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关于经营管理层二〇二一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价报告》《2021 年战略执行与管理专项自评报告（草案）》《关于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情况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和报告。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二〇二二年度经营目标（草案）》《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草案）》《关于金融市场部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同业授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〇二一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草案）》《董事会对行长洗钱风险管理授权书（草案）》《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授权书（草案）》《关于披露〈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披露〈二〇二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草案）》等 11 项议案和报告。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对董事长特别授权书（草案）》《第六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草案）》《第六届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授权书（草案）》《第六届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授权书（草案）》《第六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洗钱风险管理授权书（草案）》《关于太仓市恒洋实业有限公司授信 7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调整上海路分理

处等营业网点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4)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泽支行北京路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披露〈二〇二二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二〇二二年度恢复计划(草案)》《二〇二二年度处置计划建议(草案)》《二〇二二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修订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关于开展专题调研的方案》等 11 项议案和报告。

(5)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二〇二二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二〇二三年度钞证运送服务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设立数字人民币应用研发中心的议案》《关于申久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为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贷款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吴江市巨龙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份的议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修订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授权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合规政策(修订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案防工作政策(修订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等 14 项议案和报告。

2. 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苏南石油有限公司、太仓苏创液化气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处置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市弘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 20000 万元的议案》《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江苏太

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预计授信 25900 万元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太仓苏创液化气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议案》《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太仓苏南石油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议案》。

(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洋集团集团授信 56020 万元的议案》。

(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荣文合成纤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市强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9)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塘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1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市振溪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13)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旺顺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15)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草案）》。

(二) 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和疫情防控形势，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在省联社正确领导、监管部门科学指导、地方党政府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股东大会确定的任务，秉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转型升级、创新金融服务、强化风险防控，保持了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盈利良好、风险可控的均衡稳健发展态势，在治理效力、管理能力、发展实力上取得了新突破。

1. 强化履职尽责，推动公司治理高效运转。

一是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聚焦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明确把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党委书记、董事长在公司治理中稳妥推进“一肩挑”，行长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班子成员3人进入董事会，1人进入监事会，6人进入经营层。修订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制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了应由党委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事项。修订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

推动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深入执行。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情况作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评估指标并适度提高权重，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是提升治理主体履职质效。密切关注监管外规变化，以“有用、管用”为出发点，坚持以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的基本原则。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三会一层”工作有章可循；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做好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带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总行班子成员迅速磨合，高效履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表决通过事项 18 项；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事项 95 项，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全行战略把控、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决策引领作用。进一步畅通董事、监事、经营层和监管机构面对面信息沟通渠道，建好董、监事与高管层定期沟通交流的互动平台，共同提升履职能力。

三是加强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董事会把压降股权质押比例、优化股权结构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动，促成了雅鹿集团、醒狮纺织等股权的成功转让，引进张家港农商行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内化学习，加强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与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对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进行穿透排查，准确识别关联方，按季度梳理关联方变化情况并公布关联方名单。常态化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五洋集团股权质押反担保、股权质押超比例、关联交易比例高等存量问题的整改。报告期末，全部关联度 22.97%，较上年下降 10.59 个百分点；股权质押比例 25.80%，较上年下降 9.65 个百分点。不断完善股东承诺制度，建立常态化的大股东监督评价机制，认真梳理主要股东持股状况，从资质、行为、权利和义务等角度进行主要股东评估工作，严格规范股东行为。

2. 强化初心使命，推动发展规划有效落地。

一是锚定战略目标不放松。董事会始终将打造有温度的“零售银行”、有情怀的“普惠银行”、有担当的“公众银行”作为企业愿景而奋力拼搏，

通过前瞻决策、科学部署、锐意改革、着力创新，推动战略管理全面跃进。报告期内，继续以《改革和发展中长期（2020—2023 年）战略规划》稳步实施为主线，配套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普惠金融、科技信息、合规案防、人力资源、绿色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规划，推动“存贷稳增长、普惠显成效、效益稳提升、资产再优化、风控有保障、队伍再强化、形象再攀升”七大目标的突破与跨越。结合战略规划期内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战略执行与管理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估；对经营管理层的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促使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经营，诚信勤勉履职，推动年度经营目标的全面落实。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不动摇**。董事会深入贯彻金融方针及监管要求，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带领全行以更高的站位、更具特色的产品、更加综合化的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定位不偏离，不断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经营层执行力的引导、授权与考核，业务条线牢牢抓住“精准走访稳主体 优化服务保实体”“推进三访三增 助力六稳六保”等专项竞赛活动，大力投放小微实体，做深做细普惠金融，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报告期末，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1.60%，较上年提升 3.32 个百分点；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 15.5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32 个百分点；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 30.9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5.74 个百分点。2022 年，“阳光信贷-整村授信”累计走访行政村 92 个，走访家庭 75377 户，对符合申贷条件的家庭 100%完成授信，累计授信金额 843834 万元，其中“富农易贷”累计授信户数 74022 户，授信金额 439413 万元。建成普惠金融服务点 33 个，提高了普惠金融的便利度和可得性。

三是**致力转型创新不停步**。董事会定期对行长室“零售信贷转型”“新版手机银行”“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等七大项目进行督办，通过项目制方式固化明确；推动“对标一流”专项行动 20 个项目落实落细，对标对表先进同行，加快创新步伐，转型发展稳步推进。信贷转型方面，优化调整信贷投向，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向“三农”、小微实体企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倾斜。零售转型方面，普惠小微贷款“两增”效果明显，“三占比四增速”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调整零售条线固有经营模式，从人员、

资金、科技等方面大力投入，大零售转型成效明显。报告期末，零售条线非按揭贷款 33.40 亿元，增幅 47.84%；个人信贷客户数 13991 户，增幅 15.10%。服务转型方面，通过 6S 管理标准实施、员工形象规范、厅堂礼仪强化、服务主题活动开展等，文明优质服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数字转型方面，加强“三个一”数据标准建设，开展数字人民币项目建设，移动金融业务不断创新，数字化转型蹄疾步稳；创利转型方面，探索金融市场业务集约化发展道路，实现业务规模、交易创利稳步提升。

3. 强化内部控制，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推进合规银行建设。董事会定期听取合规、案防、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合规管理、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加大重点领域的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内审工作的垂直领导，从董事会层面高位推进 2022 年度案件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年”，强化问题整改与隐患处置，推动内控合规管理提升计划有效落地。加大制度流程全面梳理力度，修订《内部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立项、审批、发布流程，确保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协调统一。修订《合规政策》与《案防工作政策》，成立案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内控有制度、部门有制约、岗位有职责、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督、风险有检测、工作有评价、责任有追究”的良好内控管理体系，有力推进全行经营管理规范化。

二是筑牢风险防控体系。董事会坚持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有效结合，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切实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积极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关注全行资产质量状况，定期听取经营和风险情况分析报告、信贷资产质量风险分析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评估，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建立与业务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实现对风险的统一量化，从战略层面做好资产业务的顶层设计，为各类风险的统筹管理与系统管控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是把牢管理质量关口。董事会重视营业网点布局，加大网点优化调整力度。持续推进网点转型，以“运营队伍建设年”专项活动为契机，从网点设置、作业效率、岗位配置、厅堂营销上齐发力，辖内网点向智能化、轻型化转型成效明显。加强对成本核算、分析、决策和控制等全过程管控，推动

财务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深挖降本增效潜能。推动经营层在数字赋能上持续发力，优化数字银行部门职能，设立数字人民币应用研发中心，加大金融科技资源投入，通过项目建设、生产运维、需求开发、数据应用等大力提升生产力的转化，更好适应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充分挖掘数据作为战略资产的价值。

4. 强化市场约束，推动信息披露规范有序。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财报和内控进行审计，出具并披露审计报告。结合投资者需求，通过官网及外媒发布股东大会召开信息与决议公告，半年度、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按季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及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以及 47 项临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情况，不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通过线下线上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与沟通，积极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不断提高股东服务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业务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本外币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从事本外币银行卡业务；提供国内外信用证服务及本外币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业务数据摘要

1. 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
各项存款余额	4,316,413.89	4,861,290.53	12.62
其中：定期存款	2,815,580.29	3,425,162.18	21.65
活期存款	1,500,833.60	1,436,128.35	-4.31
其中：对公存款	1,296,731.11	1,264,173.02	-2.51

储蓄存款	3,019,682.78	3,597,117.51	19.12
------	--------------	--------------	-------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法人口径编制。

2. 贷款情况

(1) 按客户类别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2,425,613.06	71.91	2,685,418.89	69.10
个人类贷款	947,322.66	28.09	1,200,590.50	30.90
合计	3,372,935.72	100	3,886,009.39	100

(2) 按客户结构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结构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户贷款	560,525.17	16.62	685,302.43	17.64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9,600.00	0.28	12,850.00	0.33
农村工商业贷款	1,846,372.11	54.74	2,071,296.14	53.30
其他贷款	956,438.44	28.36	1,116,560.82	28.73
合计	3,372,935.72	100	3,886,009.39	100

(3) 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5,351.19	4.61	239,992.87	6.18
保证贷款	826,454.09	24.50	1,058,391.57	27.24
抵押贷款	1,890,428.96	56.05	2,079,209.16	53.50
质押贷款	37,871.40	1.12	39,519.50	1.0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62,830.08	13.72	468,896.29	12.07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
合计	3,372,935.72	100	3,886,009.39	100

(4) 按行业分布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分类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80,446.37	2.39	72,588.80	1.87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1,234,604.84	36.60	1,376,093.05	35.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307.13	1.58	55,274.23	1.42
建筑业	153,175.86	4.54	248,233.31	6.39
批发和零售业	459,073.13	13.62	577,503.80	14.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389.08	3.66	125,292.90	3.22
住宿和餐饮业	38,780.90	1.15	83,843.34	2.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78.49	0.15	8,385.42	0.22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152,813.78	4.53	119,705.55	3.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110.5	4.54	195,578.04	5.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833.52	0.23	20,665.85	0.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403.37	0.63	18,109.18	0.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730.07	0.44	21,576.60	0.56
教育	2,778.44	0.08	3,406.33	0.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95.18	0.05	2,027.26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458.32	0.37	15,342.73	0.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国际组织	-	-	-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	553,311.31	16.40	627,611.55	16.15
买断式转贴现	305,045.43	9.04	314,771.45	8.10
合计	3,372,935.72	100	3,886,009.39	100

(5) 按五级风险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分类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3,259,332.07	96.63	3,788,229.88	97.48
关注贷款	69,825.46	2.07	52,956.15	1.36
次级贷款	36,199.21	1.07	33,438.46	0.86
可疑贷款	7,295.80	0.22	10,384.95	0.27
损失贷款	283.18	0.01	999.95	0.03

合计	3,372,935.72	100	3,886,009.39	100
----	--------------	-----	--------------	-----

(6)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	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1	客户 1	23,450.00	0.60	3.93
2	客户 2	22,000.00	0.57	3.69
3	客户 3	19,827.75	0.51	3.33
4	客户 4	19,400.00	0.50	3.25
5	客户 5	19,400.00	0.50	3.25
6	客户 6	19,097.02	0.49	3.20
7	客户 7	18,691.10	0.48	3.13
8	客户 8	18,209.00	0.47	3.05
9	客户 9	17,938.46	0.46	3.01
10	客户 10	17,549.00	0.45	2.94
	合计	195,562.33	5.03	32.80

注：上表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法人口径编制。

(三) 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
利息净收入	113,462.01	116,799.99	2.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04	1,328.68	-285.04%
投资收益	17,362.98	18,326.83	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77	1,319.74	-3.8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47,964.22	51,963.57	8.34%
营业利润	49,833.28	55,224.72	10.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59	-68.05	-127.05%
利润总额	50,084.87	55,156.67	10.13%
净利润	40,419.09	50,663.52	25.35%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母公司报表编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
利息净收入	128,490.16	132,065.49	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8.07	1,186.33	-223.82%
投资收益	17,193.42	18,147.91	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91	1,388.7	-3.9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54,982.13	58,561.73	6.51%
营业利润	54,399.17	59,655.56	9.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23	-64.73	-143.97%
利润总额	54,546.40	59,590.83	9.25%
净利润	43,542.82	54,034.67	24.1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表编制。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重大关联交易，控制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未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受董事会委托，公司审计稽核部门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贷款还本付息情况良好，未发现由道德风险引发的不良贷款。所有关联交易符合公允诚信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全部关联方用信净额136993.27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22.97%，符合银保监会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我行资本净额50%的规定。公司最大单一关联方—香塘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43737.60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7.33%，符合银保监会单一关联集团总额不超过我行资本净额15%的规定，符合苏州银保监分局核定我行目标值不超过13.5%的要求。公司已将关联方清单与整体关联度进行系统控制，并持续加强对关联方的管理。

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存款	贷款	贴现	开出	开出	开出
-------	----	----	----	----	----	----

	余额	余额	余额	银行承兑	信用证	保函
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	22206.36	0	6000.00	12660.63	0	0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7289.06	93804.06	4087.13	39465.93	503.10	3.10
关联自然人	6627.78	1325.53	0	0	0	0
合计	86123.20	95129.59	10087.13	52126.56	503.10	3.1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四、集团客户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规定，确保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不超限额比例。按监管规定，公司法人口径单一集团客户表内外授信余额应不得超过89443.11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最大授信集团为香塘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表内外授信净额为43737.6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7.33%，未超过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限额比例。

五、不良贷款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法人口径五级不良贷款余额为44823.36万元，比报告期初增加1045.17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15%，比年初下降0.15%；公司合并口径五级不良贷款余额为47992.95万元，比报告期初增加1014.42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14%，比年初下降0.14%。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一）催收通知。借款人及保证人未按期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时，我行将及时对其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要求其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二）不良贷款重组。我行通过对原贷款条款进行调整的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重组，如直接转期、要求额外的抵押品或保证方等。不良贷款重组由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批准。对重组后贷款，我行根据其还款状况相应重新分类。

（三）担保物处置/保证人追索。若贷款未获借款人偿还，我行则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置担保物或者要求保证人代为偿还贷款。我行通常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现担保物，以最大限度地收回现金。

（四）诉讼、仲裁程序。若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或者存在致使

公司贷款无法收回的因素，公司将启动诉讼仲裁程序，依法追收不良贷款。

（五）核销。对于已采取各种措施仍无法回收且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贷款，公司将其划为损失类并进行贷款核销。我行的企业贷款核销由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材料及制订核销方案，并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批准。对已核销贷款，我行将予以持续追索。

六、抵债资产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法人口径抵债资产余额 1322.94 万元，较报告期初无变化，抵债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约 41 万元，股权账面价值 1281.94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抵债资产余额 1357.3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76 万元，抵债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约 75.36 万元，股权账面价值 1281.94 万元。（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

公司通过社会评估，采用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多种处置方式，继持续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积极做好抵债资产日常管理，提高资产的收益率，并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及奖励制度，调动清收不良资产工作的积极性，以减少资产损失。

七、公司面临的风险及相应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

（一）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1. 信用风险。公司已构建了业务条线、风险条线和审计条线三道防线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规模持续有效控制。公司对大额贷款采取了多种压降措施，大额贷款占比也逐年呈下降趋势，但大额贷款压降难度相对较大，部分资产质量仍有下行的压力。房地产行业受流动性收紧的影响，房地产投资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较大。报告期末，公司（法人口径）不良贷款余额 44823.36 万元，较年初 43778.19 万元增加 1045.17 万元，不良率 1.15%，较年初 1.30%降低 0.14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55.49%，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利息回收率 99.38%；贷款拨备覆盖率 391.56%，较年初 360.81%增加 30.75 个百分点。

2. 市场风险。公司对金融市场部组织架构进行改革，形成了以金融市场

部为核心的“3+1”架构模式，总行风险管理部派驻风险专员进行专业风险管控，运营管理部及计划财务部负责金融市场业务的清算、对账、账务处理等工作，资金业务形成了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完整业务流程及架构。报告期末，公司（法人口径）银行账簿方面，存贷款利差 2.58%，较年初下降 0.25 个百分点，净利差 1.94%，较年初下降 0.18 个百分点；账户 TP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票面投资余额 38.3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含基金净值变动）1322.96 万元；账户 OCI 票面投资余额 90.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 2608.08 万元；账户 AC 票面投资余额 62.86 亿元，市价高于账面成本 7207.37 万元。其中债券（不含同业存单）投资合计 136.41 亿元，平均久期 2.94 年；汇率风险方面，外汇总净敞口头寸折人民币 2031.51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0.09%，符合行内目标和监管要求。

3. 操作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由法律合规部牵头各条线部门定期组织梳理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风险点，识别关键操作风险点，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重要操作风险事件及时上报，建立操作风险事件库。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与职责体系、操作风险三大工具（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PI、损失事件收集 LDC）的管理、操作风险报告等事项。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持续优化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中操作风险管理模块与员工账户监测模块功能，完善员工非现场监测、智能识别等管控手段。22 个账户监测模型高效运作、精准监测，通过及时下发《员工账户交易疑点核查情况确认单》，开展核实与反馈，进一步规范员工账户管理，全年共对 29 名员工涉及 30 笔账户交易进行初步核实，相关员工均提交了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内案件，公司将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常态化开展合规宣导与案防警示教育，严肃违规问责，有效规避操作风险事件。

4. 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相对审慎，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适中，流动性风险可控并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口径）流动性比例 57.57%，较年初上升 7.17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值 32.57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5.41%，低于年初 6.13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值 4.59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 68.18%，高于年初 2.04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值 8.18 个百分点；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8.49%，高于年初 2.56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值 48.49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54.44%，高于年初 1.6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值 54.44 个百分点。在存款客户集中度方面，前十大存款客户的存款余额合计 37.64 亿元，合计占比 7.74%，比年初下降 1.08 个百分点，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30 天内虽然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缺口，但在可控范围内；在日常管理中，结合机构资金头寸预报以及业务到期情况，公司能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来防止偿付性流动性风险。

5. 声誉风险。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和疫情防控形势下，公司持续增强危机意识，增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敏感性和预判力，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强化消保宣传工作，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继续抓紧、抓实、抓好，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做好日常舆情监测与投诉反馈，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树立起我行良好的社会形象，有效遏制声誉风险事件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对全年 15 件客户投诉均已经积极处理完毕，客户对投诉结果均满意。监测到网络舆情 0 件。

6.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公司紧紧围绕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上级监管部门关于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推进公司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积极梳理与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业务管理，明确反洗钱工作流程，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依托信息系统支持，持续优化监控模型，将反洗钱系统接入道琼斯名单中的部分黑名单类型，每日更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落实对高风险客户的特别措施，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评级、大额和可疑交易上报等工作。定期组织反洗钱业务培训，做到一年内人员全覆盖，通过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形成全行反洗钱意识。以金融宣传等形式认真履行自身的反洗钱义务，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犯罪的认知，夯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社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事件。

（二）面对各种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

1.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加强对风险的管控。董事会、监事会按

季听取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的评估报告，据此制定公司风险战略；董事会下辖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了解大额贷款及关联交易情况；高级管理层通过建立风险识别与管理程序，制定识别和管理风险的制度，如《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2. 确定科学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采用适合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一是公司的风险战略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把握投放节奏和资产结构，寻求新的业务发展点，致力于市场空间的拓展，以达到自身的稳健发展。公司严格落实《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逐步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资产监控体系，规范授信客户评级管理；二是构建适应流程银行管理要求的专业化风险管理平台，制订并发布了公司《二〇二二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实行“定位准确、基础牢固、风险可控、质效提升”的风险偏好策略。主要风险偏好指标均能量化，通过将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偏离情况纳入各责任部室绩效考核，传导至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确保偏好指标在全公司传达并执行。三是公司开展了年度资本充足评估工作，通过结合定性和定量的手段，构建压力测试模型，充分评估公司资本和风险的匹配情况。内容包括相关风险的识别、各类风险的评估以及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数据测算表明，在各种压力情景下，公司 2022-2024 年各类资本充足率均能满足第二支柱资本附加后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无需采取资本应急措施。

3. 加强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一是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贷后管理、风险计量、指标监测工作，逐季测算、评估、披露相关数据，探索提高风险管理量化工作，确保各类风险主要指标符合容忍目标。风险管理部按季总结通报资产质量及信贷投放情况，向高级管理层作风险监测报告，为经营层决策提供参考，并逐渐建立起了一整套风险识别与管理的程序。二是公司智能风控平台二阶段已于 2022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行，对运行中的问题加快优化，修复原贷后检查报告、风控等规则，对项目在产品创新、贷前辅助审批和贷后风控检查等方面优化模块功能，对涉及村镇银行共用信贷系统的贷前贷后风控检查实现分拆，强化基础运维与差异化管理，提升业务决策能力与效率，提升新产品风控能力，推进风险管理从人控到机控、从线下到线上、从事后

到事中、事前的管理模式升级。三是报告期内进行的 ICAAP 压力测试中，公司根据监管文件指引，尝试新增气候与环境压力测试，构建了该压力测试模板。期望借此次气候与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的尝试能够提升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面临各级监管机构政策环境、气候环境风险下的表现，主动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助力太仓地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节奏。

（三）针对各种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应对策

1. 针对信用风险，一是推进行业分析工作，对太仓地区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加强对策性调研及借鉴性调研，强化对辖内重点行业的监测分析、趋势研判工作，积极开展银企互动，深入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调研，为下一阶段行业研究储备样本案例；二是不断规范和加强大额授信集中管理，持续优化大客户经理制实施方案，完成了业务系统改造、人员配置、制度建设等事项，由大客户经理对大额授信实施全流程穿透式管理，同时对各岗位绩效及利润分配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证各岗位权责匹配，做好考核保障；三是推进大额不良贷款听证会工作，查摆剖析我行大额贷款风险管控薄弱环节，拟定大额不良贷款听证会实施细则讨论稿，明确听证会适用范围、召开时间、参会人员构成、听证流程、结果运用等管理事项，切实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水平。

2. 针对流动性风险，一是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经营，及时开展外规内化，修订并发布了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加强日常流动性管理，按季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将风险因素的施压权重分为轻度、中度、重度三种不同程度，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做好流动性管理策略调整；按月进行流动性风险指标预测，结合资产负债业务情况测算月末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90 日流动性缺口率指标，持续做好流动性指标监测。

3. 针对操作风险，一是开展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内容涉及人员管控、业务管控、流程管理。年初制定合规检查计划表、案件风险排查计划表内容涉及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定期对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梳理行内流程文件。报告期内，我行开展了针对信贷、金融市场业务、采购、财务管理、反欺诈等操作风险领域制度、人员、业务管控、流程管理等全方位梳理和检查。二

是完善合规风险管理系统，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兼职合规管理、问题销号、他行账户监测、每日一题、内控评价、阳光信箱等功能模块深入运用，优化了法律咨询、外规内化、监测模型、合同范本管理、记分管理等数十个子模块。其中，操作风险管理模块尝试构建分层级、分条线的关键风险指标架构，通过收集或筛选可能预示操作风险的数据，形成操作风险监测体系，及时甄别风险隐患，并督促主管部门主动提高自查自纠质效，切实担负起合规履职的主体责任。

4. 针对市场风险，一是不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对现券投资、外汇业务均设置相关限额指标，加强监测与控制，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水平，并充分挖掘利用资金业务系统风险管控功能，逐步提高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机控覆盖面。二是严格控制市场风险限额，不断加强资金业务营运杠杆倍数的管理。报告期末，公司资金业务营运杠杆倍数控制在 1.2 倍以内。债权融资计划余额较年初只降不增。三是始终坚持积极应对和审慎管理的原则，对国别风险进行定期监测，对于高风险国家/地区予以重点监控，对于涉及高风险国家/地区业务的客户的国际结算业务进行风险提示和全流程的跟踪，并对国别风险管理的限额进行定期评估并动态调整，使得全行的国别风险整体可控。报告期末，公司国别风险的各项指标均未触及限额且变化幅度较小。

5. 针对声誉风险，一是加强对外发布系统管理工作，对线上渠道由各归口管理部门做好权限检查，由办公室、安全保卫部扎口做好线上发布系统的清单梳理和发布权限最小化控制；二是减少数据泄露途径，科技信息部、业务条线管理部门联合梳理并暂时关闭各业务系统敏感数据导出功能，做好网络安全自查工作三回头看，加强互联网风险防控盖；三是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培训，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响应与报送，做实应急保障工作；四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和范围，及时了解网络新媒体投诉及舆论，常态化开展舆情风险自查，完善舆情处置机制，明确舆情应对流程和相关责任人，结合风险自查结果和风险预判，及时处置上报舆情事件。

6. 针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一是配强反洗钱队伍，提高人员资质。全辖配备专职人员 2 人，兼职人员 86 人。另外，除新入职员工及 45 周岁以上的老员工，其余员工均取得了“反洗钱培训合格证书”；二是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可疑

案件甄别、交易补录检查等内容；三是持续开展不合规账户治理清零工作，全年共清理客户信息不齐全账户 1255 户，客户信息不准确账户 144 户，超限一类户账户 56945 户；同一手机对于不同客户的账户 20830 户；四是加强反洗钱培训宣传，将反洗钱培训合格证书取得情况将纳入 2022 年全省经营目标考核，不断提高洗钱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五是完成人行反洗钱执法检查整改工作，重点完善制度建设、系统优化、宣传培训、内部审计等内容，夯实反洗钱基础工作。

7. 针对合规风险，一是严格落实法律合规部首问负责制，畅通问题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流程，做到首问负责可溯源、可跟踪、可整改、可评价，及时发现合规风险，巩固法律服务基础保障；二是加强合同文件、制度流程与新业务与新产品的合规性审查，及时提出优化建议，防范潜在风险；三是重点推进“全行合同文本梳理”活动实施，对信贷业务、柜面业务、电子银行、行政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合同文本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提升法律事务服务水平。四是及时发布法律合规风险提示，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规范本行接受上市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提示》《关于规范合同文本管理的风险提示》等 4 则法律合规风险提示以及《关于加强人员类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的合规建议书》等 3 份法律（合规）建议书，规范支行与部室业务操作，有效规避法律合规风险。

8. 针对信息科技风险，一是完善制度办法，通过《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数据修改管理规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了信息系统方面的风险，保障了系统设备、数据与系统环境的安全。二是引入堡垒机，确保信息系统所有生产操作留痕，不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指标监测，对信息科技风险指标相关事件进行每天登记，每月上报，如发生突发事件即时上报，根据指标变动情况，对特定风险进行重点关注，对风险点进行整改或风险补偿；三是加强信息科技培训，对信息科技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已发生过的事件进行分析，明确产生的风险点与整改举措，提高员工科技风险意识。

八、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健全内控组织架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分权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有明确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采用分级授权经营管理机制，按照业务前、中、后台要求设置相关职能部门与岗位，建立了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二）夯实制度管理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外部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坚持“开办一项业务，先制定一项制度”的方针，及时开展外规内化解读与制度后评价，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确保制度的合规性、完整性、操作性、有效性与规范性。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制度流程全面梳理工作，促进信贷、运营、管理等各领域条线的制度流程优化与再造，建立起清晰、完整、可追溯的全行制度分类分层体系。报告期内，共更新制度合计 244 项，其中增订 82 项，修订 162 项，废止 37 项。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已覆盖所有条线，业务产品、操作流程、岗位职责与分工、监督检查、处罚问责等相关内容均清晰明确，能确保制度先行原则的执行力，以制度促管理，以提升抓质量。

（三）完善检查监督体系

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自律管控，强化价值创造”为基本原则，构建起了层次清晰、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相互联动、内控严密的检查监督体系。由法律合规部扎口管理全行合规检查暨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推动全年 50 项合规检查项目落地；由纪律监督室扎口每半年一次的党委巡查督导工作；由审计稽核部扎口内部审计项目与委托外包审计项目。公司重视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制定《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整改标准、整改流程与问题风险程度分类，从制度、流程、人员、授权、岗责、执行等重要环节查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加强检查工作标准化建设，力促发现问题联动式整改，严肃违规问题问责处理，实施检查工作全过程管控。

（四）强化审计稽核职能

公司加强了内部审计纵深拓展能力，深入贯彻内部审计风险导向原则，优化审计工作流程，强化对发现问题的分类管理和整改督促。报告期内，共计完成审计项目 49 个，并出具稽核报告等其他项目 34 个，委托外包审计项目 1 个。其中，完成对 8 家支行及 2 家村镇银行的全面审计，完成 14 个专项审计项目，开展 3 家支行后续审计，完成对 5 名中层干部的强制休假离岗

审计，完成对 17 名中层干部调动离任审计，开展 1 个委托外包审计项目以及 34 个其他项目报告。公司着重挖掘管理提升点和风险关注点，通过打造科学立项、流程管控、整改问责、科技创新、源头治理、审计成效、人才培养“七个聚焦”，推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了审计部门的第三道防线作用。

（五）深推案件专项治理

公司继续保持案防高压态势，遵循“查防并重、奖惩分明、标本兼治”基本原则，围绕“五项机制”抓落实，突出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员的早期预防和常态化监测，常态化开展“十种人”动态监测，定期进行案防形式分析与报告，严防十种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报告期内，开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组织动员阶段、自查自纠阶段、督查迎检阶段、总结提升阶段共四个阶段工作，深入摸排案件风险隐患；通过开展参与民间借贷等问题专项排查、员工经商办企业及违规兼职专项整治、员工高消费及对外担保专项排查、员工行为突击检查等专项排查，做实员工异常行为摸排，深挖案件风险苗头。由纪律监督室与法律合规部联合对全体员工的职业操守、行为准则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规范诚信举报、信访、核查和处罚程序。修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通过强化责任追究，提高内控制度执行的自觉性，构建案件防控长效机制，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安全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案件零发生。

（六）深化内控合规管理

公司坚定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风险漏洞，狠抓人员管理，注重统筹施策，加快补齐内控合规管理短板，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实现内控体系更加安全、内控效能持续提升、合规意识更加牢固、合规文化持续厚植的建设目标。公司进一步深入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相关工作，制定深化“建设年”工作方案，推动问题全面盘点、问题根源剖析、内控合规管理提升三个阶段工作有效落实，召开内控合规管理问题剖析通报、案防警示教育暨案件专项整治动员大会，邀请“三长”讲合规谈案防，并对 2017 年以来 505 个问题对照省联社 3392 条问题标签进行逐一归纳，统一存量问题定性。公司从思想认识、风险管控“三道防线”、内控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三大方面对问题进行根源性深入剖析，从完善内控合规机制、健全制度流程、

强化系统控制、深化员工行为管控、加强合规文化培育等方面发力,深化“奖、惩、熏”合规文化培育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九、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已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税前利润为 55156.67 万元,所得税费用 4493.14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50663.52 万元,加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6426.91 万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67090.43 万元。按目前的财税政策,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作如下分配:

1. 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66.35 万元;
2. 按当年净利润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199.06 万元;
3. 按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提取一般准备: 13418.09 万元。其中:政府补贴提取一般准备 4725.1 万元。
4. 向投资者按股本的 8%(税前)进行分红: 9164.50 万元。其中:2%以送股方式(送股采取四舍五入法取整数股)派送股份,送股总额为 22911225 股;6%以现金方式派发红利,现金分红 6873.37 万元。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4242.44 万元计入下年度分配。

十、2023 年经营规划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联社工作部署和监管政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守市场定位不动摇,全面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着力破解经营困境与发展难题,切实推进改革转型与创新驱动,强优势、补短板,优服务、扩客户,调结构、控风险,降成本、增效益,重合规、守底线,全面提升经营能力与管理水平,全力冲刺存贷款总额千亿大关,促进全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扛起中国式现代化太仓新实践的农村金融担当。

(二) 主要经营目标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55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450 亿元;资产总额达

到 720 亿元；对私类与对公类信贷客户数分别达到 44000 户、3400 户；营业净收入净增不低于 5000 万元；实际账面利润净增不低于 6000 万元；净收入费用率不超 3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4%；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480%；风险分类不良率不超 1%；贷款收息率不低于 99%；监管机构评级不低于 3A 级；省联社综合考核排名进位 2 名。

（三）主要工作措施

1. 创新战略引领思维，迅速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3 年，董事会要放眼全局、研判形势、把握实际，圆满收官《改革和发展中长期（2020-2023 年）战略规划》，科学谋划新一轮改革和发展战略。沉着应对经济金融风云变幻、复杂严峻的市场竞争、后疫情时代金融风险特征、转型发展压力突出等各种困难与挑战，充分认识和推动全行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进一步增强战略定力，坚持支农支小、做小做散，加强重大战略问题研究，持续完善战略管理机制，突出战略制定和执行的科学性、严肃性。坚决落实推动经营发展具体部署和措施，明确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战略规划任务分解与执行，通过项目制方式固化明确，建立战略规划任务分解与执行的评估考核机制，提升重点工作的实施成效。建立对标提升长效机制，把对标提升行动作为应对新挑战新要求、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手，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科学谋划新三年改革发展战略目标和措施，绘好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

2. 创新转型发展举措，全力打开金融服务新思路。一是全力推进信贷转型。要紧紧围绕监管定位 16 项指标与省联社考核指引，督促经营层在继续强化巩固业务传统优势基础上，强力实施普惠金融工程，整合零售、小微、网金业务资源，夯实业务审批、激励考核、专业队伍等普惠金融发展基础。积极尝试在信贷端引入网格化概念，建立起网格化营销体系，持续加强客户走访、挖潜、维护、拓展，强化民营及小微企业业务联动和需求对接，充分释放党建结对共建暨战略合作常态化建设的“红利”，拓宽普惠金融服务深度和广度，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品质与效率，全力做大客户基本盘，推动普惠金融持续增量扩面。二是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要树立“一切业务数据化”的发展理念，围绕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发展目标，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重点围绕信贷管理、财务管理、客户营销以及风险管控等

领域，通过内外大数据的整合、分析、挖掘和应用，实现营销拓展、内控管理、行为管理上的提升。在利率下行的大趋势下，积极推动财务数字化转型，加强定价管理，强化效益目标导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充分挖掘客户资源，调整负债产品期限与利率，发挥好 FTP 定价的指引作用，为支持三农和小微实体释放让利空间。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整合数据、科技、人才等资源，在数字赋能上持续发力，全力打造“数字农商行”，以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速推进营销转型。要深入开展客户走访调研，结合同业交流学习，探索新产品开发路径，加快产品创新速度，丰富线上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客群的金融需求。优化改造客户准入模型，细化客群批量化营销方案，加大新产品宣传力度，提升获客、拓客能力。加快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移动端应用，搭建“金融、民生、政务、市场”四位一体的金融服务生态圈，加快在银医、银校、银商、银政等领域的场景建设，强化电子银行渠道引流赋能，做大做强线上金融服务，增强客户黏性，实现高效率的智能服务。持续提升全员营销水平，优化积分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切实提高零售板块贡献度。

四是持续推进网点转型。要通过网点优化、服务优化、考核优化，进一步释放网点转型能效。充分运用“运营队伍建设年”专项活动成果，科学布局营业网点，提升网点功能，合理厅堂业务分流，由“人工待客”向“智能获客”转型，有效释放人力资源效能，进一步提升网点综合服务效能，大力打造“差异化”和“个性化”零售网点，推动网点智能化、轻型化，带动网点整体服务效能再上新台阶。积极创建并大力推广适老网点、千佳网点等若干品牌网点，提升网点美誉度，形成典型示范效应，进一步提高农商行品牌影响力。

3. 创新经营管理方法，大力构建内部控制新机制。一要强化全面风险防控。优化适应自身发展的风险管控政策，完善风险量控和分层限额管理体系，继续加强条线专项风险防控管理，增强全行内控“一盘棋”的全局意识，加快全面风险防控的一体化进程。强化智能风控系统的运维跟踪，加快新信贷管理系统建设，确保不动产抵押登记、统一授信等功能完善，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与量控水平，确保风控能力跟上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的步伐。科学预判潜在风险，及时处置苗头风险，在积极助企纾困的同时，严防外部风险传染与内部风险集中暴露，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全力维护公司和地方金

融安全稳定。二要深化合规银行建设。以“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和“案件专项整治”为契机，加大对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检查力度和频率，推动合规检查、审计检查、巡查督导“三位一体”排查与联席整改问责机制进一步优化。持续深入开展内控流程优化提升工作，重点关注零售贷款内部反欺诈、双录系统、合同文本线上签订等合规案防的实施，推动全行制度分层分级精细化管理。从制度流程上实现问题系统性、根源性整治，以制度规范、流程约束、系统管控、警示教育、违规问责、合规激励等方式，将合规嵌入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全面提升案件防控能力，实现业务有序高效运转，进一步厚植合规文化，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三要细化科技信息管理。紧紧围绕“项目建设、生产运维、需求开发、数据应用”四大方面，大力提升科技能效转化率。持续加强科技信息运维管理，完善科技资源的统筹规划与配置，提高信息系统容灾能力，提升信息资源的安全性、易用性和可扩展性，充分保障业务连续性。建设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管理，细化信息科技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应用系统质量，有效防范服务外包风险，持续提升全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水平。依托科技力量，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大科技创新能力，为战略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持，进而赋能业务发展，催生业务扩面增量潜能，助推数字化转型。四要固化安全生产管理。积极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意识，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头等重要位置，层层签订安全防范责任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开展“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安全检查，实施人防、物防、技防齐抓共管，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各环节，为业务经营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确保单位、员工和客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彰显本土银行社会责任担当。五要优化人才队伍建设。从战略高度及时评估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深入分析新时代青年群体特征，强化人力资源整合，提升人岗匹配度，深入挖掘人才潜力。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健全后备人才储备机制，完善中层干部履职评价与机关服务能力综合测评方式，不断提升机关部室与营业网点服务效能。优化储人、育人、用人、留人机制，抓牢“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升全行员工综合素质，竞相迸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聪明才智，为全行可持续发展注入不竭动能。

4. 创新公司治理路径，努力开创法人银行新境界。2023 年，董事会要坚持深入贯彻新时代金融治理思想，积极融入大趋势，探索构建中国式金融企业制度，切实把握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全面对标商业银行良好公司治理“十大基本标准”，着眼规范性、有效性、先进性三个维度，依托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抓重点、补短板，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完善纵横衔接的授权体系，规范董事履职行为，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推进职业道德标准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促进“三会一层”履职水平进一步提升。顺应股东股权强监管环境，着力引导存量股权结构优化调整，继续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严密和完善股东资格审查机制，确保新增股东资质合格合规，切实把股东股权管理质量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持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系统构建股东资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公司治理发展质态持续向好，努力推动公司治理监管评级达 B 级、整体监管评级达 2 级。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监督，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一）组织参加各类会议

1. 组织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听取了经营层 49 个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其中，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通过会议，对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经营情况报告、信息披露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评价、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年度履职评价、资产风险分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合规案防报告、

审计工作、授信审批、股权交易及质押备案等专题报告，从监事会角度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报告和全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2.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参与了股东大会 18 项议案的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几项议案，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严格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体现了监事会对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

3. 列席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主动参与和监督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列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与董事会一起就 117 项议案和报告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全程监督了资本管理、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和高管薪酬等 74 项决议事项的审议过程。

4. 列席经营层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派员参与经营层的各类会议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列席行办会 45 次；列席贷审会 63 期，听取审议业务 1003 笔。通过对经营层重大事项的监督，第一时间掌握行内重大经营活动信息。

（二）做好履职评价工作

1. 加强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组织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调阅相关会议记录、决议资料、董事履职档案，并听取专题汇报，对董事会决策过程及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监督评价；对董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自身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通过委派监事列席部分高级管理层会议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审阅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各类检查评估报告，听取专题汇报和开展检查调研活动，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监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的情况。

3. 加强对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对监事的履职评价，着重考察监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履行情况，强化对监事亲自参加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率、对监事会工作及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等情况的考核，促进监事勤勉履职。

4. 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情

况形成履职档案，开展履职评价，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工作、尽职尽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要求，2022 年初监事会在听取董事、监事、高管述职，履职自评和互评的基础上，召开专门会议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形成相关履职评价报告，并经第五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向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三）开展监督提升质效

1. 定期开展审核评估工作。一是加强对外信息披露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二是认真开展财务监督，定期审核各类报告。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情况，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并出具审核评估报告。

2. 积极开展监督评估工作。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重点问题、主要风险点，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和监管要求，监事会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专项督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评估，并针对性地提出风险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度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数据质量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和经营层合规管理工作及案防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估，提出整改意见 10 条。

3. 认真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岗位责任落地、内控体系的架构和执行、资产风险分类、呆账贷款核销情况等专项检查及评估，并通过检查评估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反馈，力求整改意见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报告中披露的问题也得到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重视和响应，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研究整改措施和方案，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强力的“督查改”联动体系。

4. 有针对性开展调研工作。建立与各职能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跟进最新监管要求，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监督事项开展调研分析。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行内绩效考评与薪酬管理情况、2022 年度金融纾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通过拟定调研方案、查阅文件、收集数据、听取汇报、

交流座谈等形式，对调研课题进行了详细客观的分析和研判，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反馈给董事会和经营层。

5. 持续做好内控监督工作。一是充分利用内部监督资源，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定期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二是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业务连续性等重点风险的管理情况，每季听取风险管理报告，了解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三是强化内控监督。在内控管理监督上，重点监督内部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合规管理履职情况以及员工行为管理情况；加强对外部监管部门现场检查问题的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做到应改尽改。

（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通过强化培训，提升监事履职水平。集中组织监事学习公司监事会最新修订的文件和监管法规、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不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取得良好培训效果。同时，通过加强交流，沟通互动共同提升。保持与上级监管部门的畅顺报告和沟通，及时获取各方指导和支持；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完善监事会与董事、高管人员的沟通与互动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互通行内外重要信息，参与决策监督；积极开展同行业间线上线下交流学习，加强对同业优秀经验和做法的学习与借鉴。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及经营层的履职情况评价

1. 对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挖潜增效为突破口深化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通过对高级管理层实行有效的授权管理和目标考核，促进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决议，促进了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诚实勤勉，认真履职，诚信、公正地行使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2. 对经营层的履职情况评价。公司经营层坚决贯彻总行党委、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和监管部门、省联社的工作要求，谋篇布局，带领团结全体员工稳中求进、锐意进取。我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不动摇，支持各项重点工作，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主要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能以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运作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职能，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全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章、规定，公司年度实际利润分配方案与《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 1 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席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在省联社、外部监管部门和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继续以推进发展为主线，严格对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将继续将清廉金融纳入监督检查工作，对全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行为等方面扎实开展有效监督，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全力保护好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制度保障执行。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制度流程，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体系，不断规范监事会工作、突出监督质效。认真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有关会议，定期审阅各类报告和材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有效地开展经常性监督工作。

二是机制强化监督。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丰富监督手段，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一方面，积极推进监督关口前移，注重事前监督，通过派员列席董事会、行办会、贷审会等，对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性问题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部署等进行全程监督，提高决策的合规性和经营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突出监督重点，强化过程监督。聚焦后疫情时代重点

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经营层年度责任制考核任务和省联社劳动竞赛主要指标，加强对全行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适时开展专项监督，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是成果突出质效。坚持问题导向，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查找问题原因，落实有效反馈，加强问题跟踪督查，关注整改进度，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约谈、质询等措施，确保风险问题能够实质性解决。同时，针对整改措施复杂且涉及多部门的现状，监事会将充分发挥好协同作用，督促各部门联动配合，切实将监事会履职监督成果转化为推动经营发展的实际措施。

四是履职强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2023年新一届监事会将重点关注监事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履行情况、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等。同时，将充分利用监事会例会或专题学习会形式，积极组织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系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提升新任监事会成员的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定期开展与同行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活动，借鉴经验，创新方法，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十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一、机构网点建设

公司设有 1 家总行营业部、25 家太仓本地支行，6 家异地支行，发起成立 2 家村镇银行，均可直接受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同时，在我行电子银行渠道设有企业融资需求受理入口，小微企业客户也可通过公司网址、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发起融资需求。异地支行目前主要受理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村镇银行主要受理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突出小微转型的工作导向。

二、政策落实情况

我行积极推进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推出“优先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复工复产等 8 项措施，认真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自评估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自评工作，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

务持续提升。我行作为太仓地区网点最多、分布最广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优势，依托“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百行进万企”“万企联万村 共走振兴路”“精准走访稳主体、优化服务保实体”等活动，开展撒网式走千企、访万户，更新小微企业名单信息库，通过名单制、网格化服务模式增量扩面，助力小微企业成长。

三、信贷投放

（一）母公司情况

1. 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105.44 亿元，较期初增速 33.72%；各项贷款增速（不含贴现）17.4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6.3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78.85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为 27.1%；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为 30.86%，较上年提高 3.76 个百分点。

（二）合并情况

1. 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130.79 亿元，较期初增速 28.25%；各项贷款增速（不含贴现）16.6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1.6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01.98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为 31.94%；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为 35.11%，较上年提高 3.17 个百分点。

四、客户数量及贷款平均利率水平

（一）母公司情况

1. 报告期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为 7024 户；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为 9165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较上年末增加 2141 户。

2. 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 5.45%，比报告期初下降 25BP。

（二）合并情况

1. 报告期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为 10637 户。报告期末，普

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为 12947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较上年末增加 2310 户。

2. 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 5.73%，比报告期初下降 28BP。

第十一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处理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好农村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保护好金融消费者权益。公司不断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流程，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通过线上线下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受理形式，对处理流程也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做到“投诉必受理、结果必反馈、责任必追究”，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客户诉求，化解客户投诉。

报告期内，母公司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及两家子公司（射阳太商村镇银行、涟水太商村镇银行）均无重大负面舆情和投诉事件发生，无生效诉讼和仲裁案件。

一、母公司客户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受理客户投诉 15 件。按业务渠道分，前台业务渠道 13 件（营业现场投诉 6 件、电子渠道投诉 7 件），中、后台业务渠道 2 件。按业务类型分，人民币储蓄 2 件，贷款类 5 件、银行卡类 4 件、支付结算 2 件、其他 2 件。其中，因产品收益引起的投诉 1 件，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 1 件，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1 件，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9 件，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2 件，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1 件。上诉各项客户投诉，公司均已经积极处理，投诉事项均与客户开展了充分的双向沟通、交流和解释，得到了积极妥善的处理，客户对投诉结果均较为满意。

二、子公司客户投诉情况

（一）射阳太商村镇银行

报告期内，射阳太商村镇银行未收到消费者投诉。

（二）涟水太商村镇银行

报告期内，涟水太商村镇银行累计受理客户投诉 5 件。按业务渠道分，前台业务渠道 5 件（均为第三方投诉渠道，分别为人民银行及银保监局转交

的投诉)；按业务类型分，贷款业务 2 件、借记卡管理 1 件、其他业务 2 件。无最终成立的投诉事项，所有投诉事项均与客户开展了充分的双向沟通、交流和解释，得到了积极妥善的处理。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和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为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贷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 12 个月。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该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射阳县支行申请办理 3000 万元再贷款业务，向我公司申请为该笔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该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涟水县支行申请办理 9000 万元再贷款业务，向我公司申请为该笔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贷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子公司 2 家，即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在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为 4941.95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9065%；在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为 449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

五、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因异地机构存在未经批准终止分支机构营业行为，被连云港监管分局处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办公室负责人被处以警告。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

六、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列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